##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 級學校體育獎勵金

申

請

書

學校名稱	
承辦人	
送件日期	

# 壹

申

請

表

說明: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-團體排序 填入 Excel 表格內,學校部分依運動項 目最後填入,並製作單一學校單一電子 檔傳送至初審學校。

貳、戶籍證明及內

獎狀

說明:依照 Excel 表格選手資料排序,例如編號1余一明戶籍證明(先)獎狀(後),編號2余二明戶籍證明(先)獎狀(後),選手資料完成後,學校獎狀最後依運動項目排序,依編號排列整理。

參

、 佐 證 資 料

### 說明:

- 1. 秩序冊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。
- 2. 照片:未核發團體學校獎狀,檢附獎 盃彩色照片(賽事名稱組別及名次務 必清晰)。
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3學年度第46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溜冰	國男組	花式繞樁	個人	1	24000			
範例	00國中	教練	000	113學年度第46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溜冰	國男組	花式繞樁	個人	1	12000			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3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000			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3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000			
範例	00國中	教練	000	113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000			
範例	00國中			臺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	田徑	國男組	田徑錦標	學校	3	8000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80000	-00	-00		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主任:

校長:

◎填寫注意事

項:

- 1. 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-團體排序填入表格內,學校部分依運動項目最後填入,「性質」欄位選手部份,請註記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參賽;教練部份請註記指導選手係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參賽;請學校部份請註記「學校」。
- 2. 學校領取團體錦標優勝獎勵金,係指本市教育盃、市中運、市小運、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(不含國小,請參閱全國指定賽事項目表),俾於彙整時分別列出。
- 3. 教練部分請依照選手賽事順序填入,俾於對照。(本表欄位不足,請自行增列,請勿使用過去舊檔案填報。)

####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

臺北市政府95年9月5日府法三字第09532250100號令訂定上市政府(以下額稱太府)為獎勵臺北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級學校之優秀運動選手、教練及參與有關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,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各級學校:指本市所屬市立大學校院及本 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。
- 二 運動選手:指設籍本市且就讀各級學校之 運動選手。
- 三 教練:指指導運動選手之教練。

第四條 運動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獎勵:

-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,獲得 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。
-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,獲得 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。
-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之 全國性錦標賽,且有八所以上學校組隊參 加,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。
-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, 且有八所以上學校參加,獲得前三名或破 大會紀錄。
- 五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國民小學運動

會,平全國中、小學運動會紀錄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錦標賽及第四款之運動競 賽,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。

運動選手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其教練亦應予以獎勵。

#### 第五條 各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獎勵:

- 一 參加主管機關每學年度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,且有六所以上學校參加,獲得學生團體組前三名。
- 二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民小學運動 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。
- 三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設項目之全國 性錦標賽,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。
- 四 参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,獲得各項團體 錦標前三名。
- 五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,獲得各項團體 總錦標前三名。

前項第三款之全國性錦標賽,由主管機關 核定公告之。

####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:

一 運動選手部分:

#### (一)個人競賽項目:

1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之選手:破大會紀錄者新臺幣 (以下同)三萬元,第一名二萬四 千元,第二名一萬二千元,第三名 九千元。

- 2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選手:三萬元。
- (二)團體競賽項目:以該項目規定參加比 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標準百分之五十 核發。

#### 二 教練部分:

- (一)個人競賽項目:以運動選手獎勵金標準額之二分之一核發。
- (二)團體競賽項目:以該項目規定參加比 賽人數乘以教練個人獎勵金標準額核 發。

#### 三 各級學校部分:

- (一)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:第 一名一萬元,第二名七千元,第三名 五千元。
- (二)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:第 一名二萬四千元,第二名一萬二千 元,第三名八千元。
- (三)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:第 一名四萬五千元,第二名二萬五千 元,第三名一萬五千元。每項運動限 申請一次。
- (四)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:第 一名八萬元,第二名五萬元,第三名 三萬元。
- (五)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:第 一名十六萬元,第二名十萬元,第三

#### 名六萬元。

第七條 申請核發獎勵金者,應於比賽結束日起三 十日內,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、 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(牌)或成績證明,報 請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。

> 申請核發獎勵金時,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,應以個人名義為之;無個人紀錄者,應 以團體名義為之。

> 各項運動之獎勵金申請,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為限;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,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外,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已獲核發獎勵金者,如不具備第四條及第 五條之資格,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獲獎資格,並 追繳獎勵金。

> 前項獎勵金之追繳,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 分為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